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1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佳琦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茂璿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訴之聲明主張反訴被告應將所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出售予反訴原告，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6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46m²×公告土地現值13,600元/m²=625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